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
承辦人：周高山
電話：02-25215550-8581
傳真：02-25218405
電子信箱：sa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人字第1113014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111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計畫(草案)
(21627906_111301493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，訂於
111年9月17、18日(星期六、日)舉辦，請轉知所屬同仁組
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10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1年9月17、18日(星期六、日)共2天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。(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)
- 四、參加資格：本府各機關編制內員工、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退休人員、替代役及駐衛警。
- 五、組隊方式：

(一)參賽球隊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局處含所屬機關學校為單位，球員不得跨隊報名比賽。

(二)如屬曾經登記為各級國家籃球代表隊隊員、SBL、

麗山高中 1110711



NIAA1116006169

WSBL、ABL球員、HBL甲組及UBA公開一級球員，具前述資格者每隊上場出賽不得超過3人，惟不限報名人數，大會裁判及競賽組須負球員資格審查之責任。

(三)各機關學校參賽報名隊數以男、女各1隊參加為原則，每隊球員以15名為限(含隊長)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8月12日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六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整在本局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。

七、參賽各隊球員服裝需整齊，且須有背號，俾便識別。參加人員請攜帶員工識別證、退休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出賽。

八、本次各項比賽須因應疫情狀況及配合場地規範實施防疫相關措施，包括限制比賽場地人數、無開放觀眾入場、全程配戴口罩、體溫量測、環境消毒等，並需憑身份證進入指定大門入口，請務必轉知所屬參賽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九、本隊社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作滾動式修正，並隨疫情狀況調整活動是否暫停或取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